

民國三十四年印

國際勞工公約

第一冊

社會部社會福利司編



3 1798 3519 8

國際勞工組織自一九一九年成立以迄一九四四年  
召集經常大會凡二十六次特別大會一次共制定國際勞  
工公約草案六十七種及建議書七十三件依國際勞工組  
織憲章之規定各會員國對於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勞  
工公約經過各該政府正式批准以復應即採取立法或其  
他辦法使該公約各條款發生效力對於建議書則可採擇  
施行不必經過批准手續謹查我國政府業經正式批准之  
國際勞工公約共達十三種又依各該公約制定之法規計  
有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最低工資法標明航運包  
件重量章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規則等其他與公約  
意旨相符合之法規有農會法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礦  
山法海商法海員管理暫行章程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

心  
場法海商法海員管理暫行章程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

損害履行救濟辦法等茲將已批准之各約彙編成冊俾供  
閱覽至於尚未經我政府批准之公約草案現正由本部加  
以整理並全數選譯其有適合國情者自當重予考慮將陸續  
呈請批准實施以期增進勞工福利而與各國一致其他  
各項建議書可供我政府採行者必多均在選譯之中容俟  
葺事當續編印

編者識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

國際勞工公約目次

劃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頁數
關於標明航運重色褻童量公約	一—三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四—六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	七—八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九—十
修正船塢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十一—十二
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切礮場地下之公約	十三—十四
關於遣送海員回國公約	十五—十六
規定僱用火夫或私炭之最低年齡公約	十七—十八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公約	十九—二十一
關於港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	二十二—二十四

關於海上僱用可手及兒童強制体格檢查公約  
工業工作與童之僱用最低年齡之公約

四一五  
五一六

創設規是最低工資辦法公約

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聯盟會附設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理事部召集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内佛開第十一次會議決定採納關於議事日程第一項所規是最低工資辦法之各種建議並將此項建議作為國際公約草案為此按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規定於一千九百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議決公約草案以備現已加入國際勞工組織各國之批准

第一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應担任對於

工資特別低廉及無團體契約或他法以確實規是其次

工資之各種工業全部或一部份內之工人尤須注意於家

工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其規是最低工資之辦

法

### 第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徵詢事項工業全部  
或一部份內之勞資團體意見後得自由決定第一  
條所載規章最低工資之辦法應適用於何種工  
業或某部份而不須注意應適用於何種家內工  
業或某部份

###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由審擇規章最低  
工資之辦法之性質與制度及其執行之方法惟須  
注意左列各款

一、凡施行上述辦法於某種工業之全部或一部  
以前應徵詢關係勞資團體代表之意見其他  
人員經主管官署就其職業認為有足備諮詢

之資格者亦得徵詢之

二、關係勞資雙方均得參加上述辦法之施行其參加之限度與方式各依本國國內法之規定但雙方參加之人數與待遇須一律平等

三、最低工資率經規定後關係勞資雙方均須遵守不得以個人契約或團體契約減少其最低率但團體契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採取監督及核准之必要手續俾關係勞資雙方得隨時知悉規定之最低之工資率并使實付工資之數不至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工人所得工資之額數若少於規定之最低工資率時得經法庭或其他合法手

#### 第四條



### 第五條

續有請償其少得工資之權利是項請償權利之有效期限各以本國國內法定之。

凡批准本公約會員國應每年將各該國內通用規章最低工資之辦法之各種工業或其一部之名稱並適用之方法及其成績等報告於國際勞工局并於報告內簡明記載適用是項辦法之工人約數最低工資之規定率及其他與最低工資相同之重要情形。

### 第六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章之條件正式批准本公約之國應通知於國際聯盟會秘書廳請其登記。

### 第七條

本公約對於曾經批准登記之會員國發生效力。

并經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十二個月為發生效力之期

嗣後加入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其批准登記後發生效力之期以各該國登記後十二月為始

## 第八條

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登記後國際聯盟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

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該公約第一次施行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會秘書長並告辭約并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廳

登報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司之會員國得十年期滿後之一年  
內未為本條解約之宣告者應視為續約五年嗣  
後每屆五年皆得依照本條所載之條件宣告解約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司之施行狀況至  
少每屆十年提出報告於大會一次并決定有無  
修正本公司約向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本公司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 第十條

### 第十一條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裏重量公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五日  
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內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議事日程內第一項所列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裏重量辦法之各種提議并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廿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名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

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末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馬於包裹之外

法律或經許其標為相近者

履行此種規之責任應完全由色標或物品發

送地之國家政府担負而貨物通過之國家政

府担負

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國

体担負以國家法律或章程之

###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

需各節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

###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第四條

本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發生效力嗣後本公約即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國際勞工組織秘書長）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宣告解約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  
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  
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  
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  
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  
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向  
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部)之新公約<sup>物</sup>者  
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  
止本公約不受第條期間規定之拘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

本公司

對於已批准本公司而未批准新公司之會員國  
本公司仍應有效

第八條 本公司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二十六年六月九日開府批准

國際聯盟附設之國際勞工大會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國際勞工局理事院召集舉行第三次會議於日內瓦並議決通過本條議案自後第四項關於農工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款項決議並決其此項決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條款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其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則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關條款之規定凡正式批准本公約者應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請其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所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其效力僅及於已在秘書所登記批准之會員國

嗣後其他會員國自將批准在秘書所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四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所登記後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倘有批准時該秘書長仍應依此條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三條之規定應自  
認不逾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  
第一條之規定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其能切實施  
行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允依照凡爾賽和約  
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相當條款之規定  
推行本公約於其該國屬土及該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  
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宣  
告解約請其登記並填解約之空白自秘書長登  
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少每十年尚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決定有否修  
正本公約之向幾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同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

部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集在日内瓦開第七屆會

議議決採納議事章程中第二項關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

人在災害賠償上應受同等待遇之數種建議案并決定將

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將依此草案所訂之公約第

十三條及其他和約之相當各條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

月五日通過左列公約之草案以爲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

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承認對於批准本公約

之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其家屬在其國境內因

工業之災因而受傷者應與本國國民受同等

等之賠償待遇前項同會商對於外國工人及其家屬應担保不因其居住之關係而受影響因適用此項原則一會員國或其國民對於外國工人應付之款項該會員國境以外為之者其付款辦法宜由該會員國商締結特別協定規之

### 第二條

國際會員國締結特別協定規之凡為甲會員國境內之企業在乙會員國境內暫時的或向斷的雇用工人之協定所發生之勞務之賠償應遵照乙會員國之法律及章程辦理

###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尚未具有以保護或其他法律規之工人災患賠償之制度者應承辦於

#### 第四條

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內制定此種制度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并承諾以互助精神促  
進本公約之應用及各該國中關於災害賠償各  
種法規之實施又允將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現  
行法規中所有修正之條文報告國際勞工局國  
際勞工局應即轉告有關係之各會員國

####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  
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  
合會秘書長登記

####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  
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



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商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在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依照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 第八條

###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求其

第十條

第四百廿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程  
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公約初次發生  
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宣佈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為自秘書  
處登記之日起滿八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  
少每十年向大會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  
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案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終  
(文)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八日休息之公約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批准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廿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七項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八日休息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美地和約中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及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者下列各種

甲 礦業 採石業及其他掘採礦質之各企業  
乙 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或製成裂刷新修理裝飾完成  
丙 凡關於物品之破裂或折毀或因於恢復材料之工

業色格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原動力之發生變化與傳達等之業在內

丙、方位、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道路、山洞

橋樑、殘道、暗渠、明溝、水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

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繕、改造、折

毀或其已完業之工作以及各該項工作之準備

與其基礎之樹立

丁、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

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用人力者不在

此限

上述各業應受限制之業之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

四十八小時之業或賴公約中所載特殊國家例外情形之

限制惟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本公約者為限除以上  
述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  
三類之界限劃分

第二條 凡受僱於公有或私有工業或農部之全體工  
作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應享有  
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前項休息時  
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每一企業中之全  
體工作人員前項休息時間之規定在可能範圍  
內應與各國或各地之句例或習慣相適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僱工人僅屬於一  
個家庭者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如已為人道及經濟方面之種種考慮

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對於本公約  
第二條之規定得<sup>法</sup>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假期  
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根據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  
定者亦不必徵求該勞資組合之同意

### 第五條

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  
少或延期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  
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  
亦在此限

###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約第四條所定例  
外事項編製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  
若有修改應每兩年報告一次國際勞工局應將  
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第七條

為便利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計僱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左列事項

甲 給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須將全體休息之日期與時間佈告於工廠內顯明之處或其地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核定之方法揭示之

乙 休息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應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增署章程所許可之方法製成佈告揭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或僱員並指與該項制度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條及其他和約相當各條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司對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業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司祇對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司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司之批准書業經國際聯盟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司之會員國承諾將第八條第六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美與連在一九二  
四年一月一日前施行并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  
條文能切實施行

###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sup>辦</sup>凡爾賽和約第四  
百二十八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美施  
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  
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  
佈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行為自秘書長登  
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  
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

第十五條

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為準

修正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

第廿年四月廿七日 國際勞工局

國際聯盟之國際勞工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十

二日舉行第十六屆會議並

議決通過本屆會議日程第十四項目前第十二屆大會

通過之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局部修正之建

議案並

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勞工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分之規

定於一九三二年四月廿七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俟送國

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內

均(法)

## 第二條

二所謂起卸工作其意義已括在岸上或船上起卸航海或航行內部船舶等之工作一部或全部但在港場碼頭從事同樣工作於任何內河或航海軍艦者不在此例

三所謂工人其意義即指乘不論何人從事於上述工作之者

凡工人從事起卸工作之地点及港場碼頭其相類處所之往來要道與工人岸上同樣工作地點應加以維護俾盡工人之安全特別應

三自最近公路以達各岸上之工作場所及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均應以有效之安全方法設置燈光

(三)碼頭上不得堆積貨物阻礙第三條所規之

上下船出入孔道

(三)碼頭邊緣除圍定建築物器械及應用物外至  
少須留三尺隙地並須時常掃除其中所有之  
碎礙物又

(四)關於運輸及工作上應盡量實行者

一、凡上述往來要道之危險部份及工作場所

(例如危險的破舊屋角及邊緣)應圍以二呎六吋高  
之護杆

2. 凡吊橋上之危險途徑船渠浮門及船碼頭應於

兩旁圍以二呎六吋高之護杆并須於兩端  
各長五碼之距離

五、倘於本公約批准之日實際上未少過本條所  
乃項十分之一之容積規是應視此容積規定  
已完全備到

第三條

三、為起卸工作起見當船靠岸或靠近其他船  
使時應置上下船之安全設備以為工人往來  
之用但此項特殊設備須事實上決定其不致  
發生意外危險

三、所規是之上下船設備計為

人船舶隨帶之扶梯舷門或其他同樣之設備

透簾

二、在其他情形下應設之扶梯

三、本條第二項八款所規是之工具應有二十二

吋以上之寬度其德國應及以防止脫節其傾  
斜角度應不致過陡其材料等應取堅實兩邊  
並須磨以二吋九吋高之補杆分設於處若像  
船艙隨帶之扶梯假若一人已於上處作回護  
則其他一面仍須設同樣之處以資防  
護本公司批准之所有原用之工項工員得  
照下列情形進行治用

一 尚旁欄杆本有二呎八吋高者得沿用至重  
修之時

二 尚旁欄杆本有二呎六吋高者得沿用至二年  
三 本條第二款之項所規是之扶梯應具相當之  
長度及堅牢穩固



五人備主管官署認本條所規定之具無誤也

人安全時得<sup>本</sup>適當其他辦法

2. 過貨棧台及貨艙舷向等處無誤工人工作之安全將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3. 除經本條特許或准許之上下船設備外工人不得施用其他工具

### 第四條

工人由水上往來從事於船舶之工作時應制定之安全辦法係證其往來安全包括用為交通之船隻所應備之條件

### 第五條

(一) 工人從事起卸工作於甲板至艙底之距離超過五呎之船艙時甲板與船艙間應置進出口之安全設備

三、進出口之安全設備通常為扶梯但須念於下列條件始得稱為安全

1. 扶梯踏腳處連扶梯背後之餘地在內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十吋以上之寬度及後圓之扶手

2. 扶梯之設置必須其不障礙艙口不必過於陷入甲板

3. 在艙口欄板(如鑿鐵角或杯形物之類)之扶梯應有接連并行之穩固扶手及踏腳設備

4. 上述欄板上之設備應有四吋半以上之深度與十吋以上之寬度又

5. 倘在下層甲板間另設扶梯應儘量使與上層

扶梯成直線

惟過船舶構造不合設梯時主管官署遵照本條所規定之設梯條件准予適用其他相當之進出口設備

本公司批准之日倘所有~~乘~~船舶之實際容積規程少過本項(一)及(二)款規程十分之一而扶梯及其他設備已經重裝時應即視為已合(一)及(二)款之規程

(三)往來進出口設備之艙口欄板上應留暢達之通路

(四)煙囪管之兩面均應設相當之扶手及腳脚  
(五)在艙甲板船艙內所需用之扶梯應由承造者負責設燈並於梯頭設鉤或他物以期穩

(六) 除本條所規矣或准許之進出口設備外工人  
不得施用其他設備

(七) 本公約批准之日所有原素船舶得於自本公  
約批准之日起四年內免于遵照本條第二款

1. 4. 二項暨舊四款所規是之種種設備

### 第六條

(一) 凡工人常往來艙口若至甲板至艙底深逾五

呎以上至未設以二次六吋高之欄板者過不

人在船上三呎而後艙口并不用作起卸貨物

燈及他種物料之處時應圍以六呎高之欄

杆或加以穩固之掩護至於就餐及休息時向

否實應承照規定則同國家法律或條例規

定之

## 第七條

(三)凡甲板有窠穴足以危害工人之安全時應亦設以本條(二)之同樣設備

凡出入孔道及船上僱用工人從事於工作之處何處所於工人從事工作時均應以明設燈光所設燈光應以不致危及工人之安全及障礙其他船隻之航駛為度

## 第八條

為保障工人於從事移動或更換貨艙蓋板及夾持蓋板橫樑時之安全起見

(一)貨艙蓋板及夾持蓋板之橫樑應妥為安置

(二)貨艙蓋板除貨艙及蓋板之結構上必需此項

規定者外均應配以重量相稱之手柄

(三)蓋板所用橫樑應設絞轆以便移動及更換且

應適合不致使工人有上表與非此項纜索之累

(四)所有貨艙蓋板及前後貨艙又橫梁不得互相  
鋼接並應各標明屬於某甲板系貨艙某地位  
以便識別

(五)貨艙蓋板不得用於過貨棧及文達器及其他  
用途以免損壞

### 第九條

除在安全之狀況之下不得在岸邊或船上施  
以活動或固定之起重機及絞纜將規定辦法如  
左

(三)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裝置船上之起重機  
絞纜及其附掛鈎索纜索鍊等在取用前應由

國家官署認可之相當人員之為檢察審查並  
勘定其安全載重量數

(三)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船上或岸邊施用  
之各種起重機及在船上固定之絞轆(運用後均  
應依下列辦法檢察審查)

1. 所有關於拆卸之動臂滑車鈎棍槓槌臂槌  
眼頸釘繩索及其他固定絞轆等件均應每  
年檢察一次每四年審查一次

2. 所有起重機樞動鈎桿絞盤滑車鈎鈎以及  
其他未包括在內項之絞轆附件均應每年  
審查一次

所有絞轆零件如鍊索鋼環(鑄於每三個月按期檢察外應於

每次用前詳為檢察

所有絞纜不得打結縮短並應注意防止觸在有邊角之地  
致行毀

所有鐵絲索即接處之箍圈或接環至少應以繩<sup>索</sup>或全股份  
作三繞然後分開每股為兩半再分作二捲以結成之使其  
堅牢如引用其他同樣有效之方法亦屬可行

(三)凡國家法律或條例規是練索絞纜等項(如鉤  
箍鏈鉤轉環等)除應按照所訂之辦法切實處  
理者外其在主管官署認可之人員監督下依  
左側規是鍛鍊之

人關於船用之鍊索及絞纜

一、平時以下之常用鍊索及絞纜至少每



六個月須鍛鍊一次

二其他常用之鍊索及絞轆包括動臂或柱上之絞鍊至少每十二個月須鍛鍊一次  
絞轆之僅用於擺動鈎桿及其他手動起重機件者得依上列一項原<sup>定</sup>六月一次者改為一年一次一項原<sup>定</sup>是十二個月一次者改為二年一次本項所稱鍛鍊絞轆之規定倘主管官署因絞轆之體積形狀物質以及并不常用等關係認為<sup>其</sup>關於工人之安全係獲時得發給免除上項規定之

證書此項證書並得隨時取銷之

二關於非船用之鍊索及絞轆等應另行規定

辦法錄錄之

3. 關於任何在船用或非船用之鍊索及纜號  
等索經以鑄接法成長初等或修理者均應  
即送以檢察員檢查

(四) 無論在岸上船上均應置有紀錄記載機件及  
纜號之安全狀況及關於本條(一)(二)兩款之安  
全載重及檢查查之日期與結果並須載  
明關於三款之鍛鍊等辦法

此項紀錄應由負責實施人員辦理

(五) 所有擺動鐵桿動臂鍊帶以及國家法律或條  
例所規定船用之相關起重機件均應標明安  
全載重量鍊帶上所標之安全載重應用之

家或款碼標記於本線或附看本線之圖或牌  
上惟此項圖牌須用耐久之物製成

(五)所有自動機有齒輪鍊索及起重機零件通氣  
管蒸氣管及導電器(除非其地較構造有同樣之安全  
等項應是為圖額以防危)船上工作之安全  
(七)起重機之擺動鉗桿及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  
防起重上下之偶然墮落

(八)擺動鉗桿或絞盤應有相當設備以防蒸汽之  
衝波致矇蔽工人之工作部份

(九)絞盤腳根應有相當設備以防偶然失火或雜  
座之危險

### 第十條

凡司發動機起重機或運輸機發放信號要緊實

第十八條

物降落於絞盤末端或絞盤發給之人員均應備用當有經驗及老誠可靠者充之

下列規則切應切實施行

(一)起重機上除確有專人管理外不得任其懸留物件

(二)為工人安全起見應用專員於相當處所發布信號時應有適當辦法之規定

(三)在出貨或貨物卸貨之際應有適當之辦法以防上危險之工作方法

(四)在貨艙工作前所有橫樑應先移去或安置妥當以防脫落

(五)工人在艙底或夾艙間從事於搭設或其他笨重

貨物之堆卸時應有利於逃避之戒備

(六) 凡構造不堅或撐木圓之棧台不得從事工作  
船與碼頭間傾斜棧台不得用車輛載運貨物  
以防危險

棧台應敷設相鄰切實以防工人滑跌

(七) 凡在船底貨艙內設有障礙或邊緣挽索以外之

工作時均規其辦法如左

1. 鈎在棉花毛絨類木麻袋以及同樣貨物之

包捆上不得過於扎緊

2. 不得施用空心鈎起卸圓桶貨物以防發

生危險

(八) 凡起卸貨物除有堆去或載在記錄上之堆去

代表總准之特別情形外不論何種絞纜均系  
得超過安全之載重量

(九)岸上起重機標動絞桿之具有不同效力者(如  
起落桿之俯角度而異其載重能力者)應於桿上設(有  
動之度數表標明合於起落臂灣垂之安全載

重力

### 第十二條

凡工人從事起卸積物其性質或當時之環境足  
以危及其生命或健康時其因地利宜之保護法  
應由國家法律或條例規定之

### 第十三條

在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救護設備及辦法應  
由國家因地利宜制定條例頒布施行其急救設  
備應置又作適當之佈於取用之地並須視災急救

人員負責管理倘遇受傷較重者應即移送最近醫院診治

#### 第十四條

本公約規是應設之欄桿船內索線扶梯救生器具燈光標記棧台等項不得阻礙或任意移動即或必須移動亦須立即恢復

#### 第十五條

凡港塢碼頭及相當類處所之不當起卸貨物或交通木繫或抵泊規是噸數以下之小船及特種船舶或因氣候關係不須本公約規是設備者各會員國得另行規是之

#### 第十六條

遇有上項情事應即通知國際勞工局檢案凡船舶構造及其永久設備有關於本公約各條者於批准本公約後在初達船舶上應即施行其

第十七條

他船舶亦應於四年內酌量採行  
為保障工人災傷防護條例之實施起見應有以  
下之規定

(一) 船主應予負責遵行各條例之個人或團體

(二) 規章有效之檢查制度及違犯各條例之受罰

則

第十八條

(三) 凡港塢碼頭及相類處所之工作場所均應於  
顯明易見之地張貼各條例摘要以便工人之照  
各會員國與案經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依約  
協定各種相互之立法特別包括互相承認公約  
所規是檢查鐵鍊等書及紀錄等云云  
凡業經採用本公約所規定之關於船舶構造船用



器械工人安全普通標準及應注意之其他事項  
者各會員國應視向本國法律所規定之標準一  
律有效各國對於凡爾賽和約第四〇及第四十  
一款及其他和約相類各款所規定之義務應有  
相當遵守

### 第十九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類同部  
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盟  
秘書長登記之

### 第二十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案在秘書長登記之會  
員國發生效力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秘  
書長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始發生效力

## 第五條

嗣後任何會員國自其將批准案送交秘書所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 第六條

國際聯盟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並在秘書所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列入律通知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盟秘書長雙方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如於本條所述之十年

第三條

期滿後之一年內尚未依照本條之規定宣告解  
約須再受本公約之束縛十年嗣後依本條之規  
定每當十年期滿得宣告解約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每當本公約發生效力十年  
後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大會並須  
決定應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  
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四條

倘大會通過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  
局部於會員國批准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時本  
公約雖有上述第廿二條之規定依法律之施行  
應即作為無效

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即停止

第二十五條

受各會員國之批准唯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該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應使本公約保固其實在形式及內容之效力

本公約依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約  
天

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之公約 （一九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國際總行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

一五年六月廿一日在日内瓦舉行第十九屆會議並議決採取

本在會議議事日程第六項之僱用婦女於一切礦場地下

工作之數種提議後決定此項提議應由國際公約草案之

方式於一九三五年六月廿一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

得稱為一九三五年之地下工作（婦女）公約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之礦場一名詞乃指任何公私企業

從事於發掘地下之任何物質而言

第二條 凡婦女不論其年齡如何均不得僱用於任何礦

場之地下工作

第三條

（一）凡婦女之僱用於管理職務而非操作手工者

(七) 婦女之應用於衛生及福利事務者

(八) 婦女於其研究時在鑛場地下經受訓練之期

向者

(九) 任何婦女偶入鑛場地下從事於非手工之職

務者

### 第四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

### 第五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

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十二

## 第六條

自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 第七條

(一)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登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屬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重開本條所賦之解約權利者即視為遵守十年後國受得本條之規定無效



十年期滿變更新約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自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預決是否將全部或局部修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一)倘大會制定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二)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七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依法對本公約立即宣告解除

(三)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約

（三）凡以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時之會  
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  
該會員國仍應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物  
(六)

關於遠送海員回國公約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勸諭批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  
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内瓦舉行第九屆  
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八項自關於遠送海員  
回國之數種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  
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廿三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概送各  
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內所有  
登記航海船舶及其船主船長與海員  
本公約應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舶而不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貿易之船舶

游樂船

印度船

漁船

登記之總噸數不滿八百噸或三百公方天之船舶  
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所  
過本公約時特為該項貿易製定之特殊條例之  
限制之下者

第三條

本公約所用之名詞其意義如下

(一) 船舶一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其公有或私有通常

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③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一切在用或從事於船上任何工作而在海員僱傭契約上登記之人員但船長領港練習船上之學生有特別契約之學徒海軍員以及其他人員担任政府之永久職務者皆當除外

④船長一名詞包括指揮及主持船舶之任何人但領港除外

⑤境內貿易船舶一名詞專指船舶之經營貿易於一國及鄰國口岸之間而處於國家法律所劃定之地理範圍內者

### 第三條

凡海員在服務期內或在服務期滿時被送登陸應送回其本國或其受僱之口岸或船舶開航

之。岸國家法律應訂明必要之條款以規免之  
並須決定何方負擔送返回國之費用

如海員在船上將適宜之工作而該船係向上述  
目的地之一航行時該員應視為已被送回國

海員如在其本國或在其受雇之。岸或在其鄰  
近。岸或在船隻開航之。岸已登陸者應視為  
被送回國

僑外海員受雇於其地國家其受雇被送回國之  
權利等情應照國家法律之規定如無此項法律  
時則由條傭契約之條款中規定之以上款節之  
規定然仍應適用於受雇於本國。岸之海員  
海員如因下列各項原因以致留滯者不得令其

#### 第四條

負擔回國之費用

(一) 在船上服務而受傷者

(二) 船隻遇難

(三) 詳列其自己之故意行動及過失而得之疾病

(四) 解僱之緣由不能由海員負責者

### 第五條

適用海員回國之費用應包括途中運輸費飲食

及居住費並應包括海員啟程前之維持費

海員被遣送回國時如先船員之一則在航程中

### 第六條

所作之工作應得報酬

登記船舶之政府機關如過適用本公約時該機關應不論其海員之國籍負責監督遣送任何船員回國之事宜並過必要時須給海員之費用



第七條

依凡羅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之同義部  
份之規條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  
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  
長登記日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公約僅對於已在秘書長登記批准之會員國  
有效拘束力嗣後凡任何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書送  
請秘書長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生效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  
兩會員國之批准在秘書長登記後應即通知其  
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  
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條

凡會員國批准本公約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正月一日即實行本公約之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條

第十一條

凡國際愛羅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之同等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并請其登記自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未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

第十四條

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量應否將本  
公約修改或加以限止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  
程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規是依用大夫或於疾之最爲年壽公約也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及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  
院之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内瓦舉行第  
三屆會議並決議通過本條議事日程之第八項關於禁止  
僱用十八歲以下之人充任大夫或於疾或務之決議決是  
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與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之同樣部份  
之規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及各會員  
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名詞包括所有航行於海  
洋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爲公有或私有者但  
軍艦除外

第二條

凡十八歲以下之青年不得僱用為船舶上之火夫或水手

第三條

第二條規是應亦適用於

(一)青年在學校船或訓練船上之工作假如該項工作經政府官署核准及監督者

(二)青年受雇於不以汽力為航行原動力之船舶  
(三)凡十八歲以上之青年經體格檢查認為適合者得被雇於專事經營卸貨或日本沿岸貿易之船舶為伙夫或水手但須諮詢各該會負責最能代表僱主與工人之組織後訂一條例以資制衡

第四條

如在(一)岸需用伙夫或水手內該口岸僅有十

第五條

八歲以下之青年可資供給對於此等青年得在邊  
用但須以青年兩方邊八歲或八歲內且此等  
青年之年齡至少須為十六歲

為便利施行本公約之規定起見每船船長須備  
置一簿冊記載其船上所僱用十八歲以下者之  
姓名及其出身之年月日或則於僱用契約列舉  
記載之

第六條

凡僱用契約應將本公約之規定據要記入

第七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條及其他和約同樣部  
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送請國際聯合  
會秘書長登記

第八條

本公約自秘書長登記國際勞工組織三會員國

之批准日起始生效力  
若公約僅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  
發生拘束力

嗣後任何會員國送請秘書處登記其批准之日  
起本公約對之即生效力

### 第九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  
二會員國之批准後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  
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  
有批准登記時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之規定允承  
至遲不遲一九二四年五月八日即實施本公約  
之八、三、四、五、六條類至於必應將章程及相關

### 第十條

手續使其發生實效

### 第七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批准本公約者允承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八條及其他和約之同尋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 第十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應否將修改或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規定海上僱用兒童及幼年勞工公約

至五年十月十日國府批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  
院之召集於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五日在熱那亞舉行會議  
并決議通過本屆大會議程又第三項自關於適用童工  
十一月在華盛頓所採取之禁止僱用十歲以下之童工公  
約於海員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  
案之方式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廿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  
九月十日之聖日芝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  
涅宜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之大特喇農和約之勞  
工編通過下列公約草案輸送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  
准

第一條

本公司所用之船舶一名詞色務所有航行於海  
洋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者但  
單艦出外

第二條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或工作於船舶  
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不得僱用或工作於船舶  
所僱用之人員係屬員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第二條規定不適用於在學技藝或訓練船上從  
事工作之兒童該項工作經政府機關所核准  
准與監督者

第四條

為實施本公司各項條款便利起見每船船長須  
備置簿冊記載其船上所僱用十六歲以下之兒  
童姓名及其出生之年月日或則於雇用契約中  
列單記載之

## 第五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允實施本公約於其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但

(一)地方情形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者除外

(二)得為必要之修改以適應地方情形

委員會國應將其對於其每一殖民地被保護國及未能完全自治之屬地採取之辦法通知國際勞工局

## 第六條

依照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凡爾賽和約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聖日芝和約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渥太華和約及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大特喇農和約之第十三章之規定本公約之

第七條

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國際勞工組織之兩會員國登記批准於秘書處  
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  
組織之會員國

第八條

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發給該項通知之  
日起發生效力但本公約僅對已在秘書處登  
記批准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第九條

嗣後其他會員國自將其批准案送交秘書處登  
記之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發生效力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依第八條又規定承允  
至遲不逾一九二二年七月一日即實施本公約  
之各條款至於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各項

規定發生實效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與  
告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  
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  
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修  
正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公約

至本年十月十日經政府批准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  
院之召集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七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九屆  
會議并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一項自關於海員僱傭  
契約條件之數種提議並決定此項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  
草案方式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等部份之規  
定於一九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  
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在批准本公約之任何會員國內

所有公記之航海船舶及其船主船長與海員

本公約應不適用於



軍艦

國有船舶之不經營商業者

經營沿海貿易之船舶

游樂艇

印度郵船

漁船

登記之總噸數不滿一百噸或三百公升之船舶以及經營境內貿易之船舶其噸數在國家法律於通過本公約時將為該項貿易制定之特殊條例之限制之下者

為施行本公約起見下列各名詞應各含定義如左

第二條

(三) 船舶一名詞包括任何性質公有或私有之運輸  
從事於航海事業者

(三) 海員一名詞包括所有被僱或受聘於船上担  
任任何工作而且在海員任用契約內登記之  
人員但船長領港訓練船舶之學徒有特別契  
約之學徒海軍人員以及在政府海軍機關之  
服務者皆當除外

(三) 船長一名詞包括指揮及主持之人員但領港  
除外

(四) 境內貿易船舶一名詞專指商船之航行於本  
國及一鄰國口岸間而處於國家法律規定之  
地理範圍以內者

### 第三條

海員僱用契約應由船主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簽字或簽字之前應予海員及其僱向以審查僱用契約之相當便利

海員簽定契約應照該國法律之規定藉使主管官署有充分之監督

若主管官署證明該項契約曾用書函呈核並經船主或其代表及海員雙方之承認前列各規定認為業已遵守

國家法律應有充分之規定保證海員對於契約之明瞭

契約內不得具有違背國家法令或本公約之條款

第四條

國家法律如視為保護船主及海員利益之必須應規其他關於訂立及保護契約之手續

按照國家法律應採適宜辦法以保證在契約內不至或有雙方預先協定規避由法度審理之普通規則本條應亦視為禁止在何種裁撤因延誤

第五條

每一海員應發給一詳載其在船上工作之文件該項文件之格式應載之項目及此等項目之應如何載列均應由國家法律規定之工項文件不得載有海員之價值或之估計及其工資

第六條

在兩約可規定之條款或一次執行之規矣如之國家所准許亦可為之條款

所用契約應明白記載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下  
各項後為必須載明者

(一) 海員之姓名生日或年齡及籍貫

(二) 契約訂立之地點及日期

(三) 海員担任工作之船舶(單數或多數)之名稱

(四) 船員之數目以按照國家法律須登載者為限

(五) 擬定航行以訂立契約時所確定者為限

(六) 海員應盡之職務

(七) 海員應登船時候服務之日期及地點以可能

者為限

(八) 海員給養之標準如國家法律另有規定者不

在此限

(九)工資數目

至契約之終止及其條件

甲如契約係有定期者滿期之日

乙如契約為一次航行用者執行目的之海口

及海員於到達之後可以離職之日

丙如契約係無定期者雙方取消契約應具之

條件及預告時期惟船主之預告時期不得較

海員者為短促

(十)在同一船舶公司服務滿一年之後海員每年

應享照支工資之假期但以國家法律有此種

假期規定者為限

(十一)其他項目國家法律視為必需者

第七條

如國家法律規定船上應備有船員名冊則該項名冊亦應規定將契約一併列入於名冊之內或作為附件附錄於後

第八條

為使海員確悉其權利及義務之性質及其範圍起見國家法律應規定辦法將僱傭契約內之條件張貼於船員易到之處或採其他適當方法使海員能明瞭其工作之條件

第九條

無定期間之契約無論船舶在裝貨或卸貨之時岸可由一方而聲明終止之惟必須依照契約內所規定預告時期辦理而該預告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此種預告應因當面行之國家法律應規定預告之手續以免雙方對於此点有所爭

第十條

執國家法律應規定將種情形在該情形又下預  
告手續雖雖合法施行然仍不得終止契約

凡契約不論訂立為有定期間無定期間或限於  
一之航行遇有下列情形之一即作為終止

(一)雙方同意

(二)海員之死亡

(三)船舶又喪失或失其航行之能力

(四)國家法律或本公約所規定之任何原因

第十一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船主或船長

立即解海員

第十二條

國家法律應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海員可以要

求立即解雇離船



第十三條

如海員向船主或其代表證實其可得船長或船副或司機之職位或其他高于現有地位之職位或因不幸事故發生之事項使其脫離現職有重大之利益將得要求解約但必須自覓一熟習可靠之替人經船主或其代表之承諾且須不因此而使船主增加費用如遇上述情形該海員薪金應照算至其離職之時為止

第十四條

不論何種原因致契約之終止或取銷均應載於依照第五條規定所發給於海員之文件及船員各單之內此項記載經任何一方之要求應由主管官所核証之海員除第五條規定之文件外可向船主要求另給一憑証證明其工作成績或長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各已先至履行契約上應盡之義務

國家法律應規定辦法保證本公約各款之遵守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章及其他和約同樣部  
份規是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  
秘書長登記之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批准經秘書  
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於曾經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  
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案送請秘書處  
登記日起本公約對之即生效力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本公約經國際勞工組織  
兩會員國批准在秘書處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

約

第十九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如後其他會員國續有登記批准者該秘書長仍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凡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承允至遲不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實施本公約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條之規定并採取切要辦法使其能切實施行

第二十條

凡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批准本公約者承認依照凡爾賽和約同條條款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土及被保護國

第二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其各辭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八

第廿二條

年後是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第廿三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大會報告並須考慮應否將本條修正或更改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關於海上雇用青年及兒童強制体格檢查公約 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 國際勞工局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  
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  
會議並決議通過本屆議事日程第八項之一部份關於海  
上雇用青年及兒童強制体格檢查之數種提議決定此項  
提議應採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

依照凡各締約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  
定通過下列公約草案備送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  
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用之船舶一名詞多指所有航行於海上

任何性質之船舶不論其為公有或私有但專載

出外

均免

第二條

十八歲以上之兒童或青年後在於任何船舶須  
具有主管官署總許之醫生所發之證明書  
格適宜於海上工作但該項船舶所雇員全體  
工係屬同一家庭者除外

第三條

凡此等兒童或青年繼續被僱於海上在一年期  
間內應重受該項体格檢查並於每次檢查後  
另給證明書證明被僱者適宜該種工作若一醫生  
證明書在航程中途滿期則其效力應延至該次  
航程終結為止

第四條

遇緊急情形時十八歲以下之青年未受本公約  
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檢查主管官署得准  
允其登航惟當須曉示該船駛抵第一個口岸時

第五條

應施該項檢查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同樣部份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之批准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僅對行在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嗣後任何會員國自秘書處登記批准之日起本公約對之應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由國際勞工批准於秘書處國際聯合會之秘書長應詳通知所有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該組織之其他會員國續有



第八條

登記批准時該秘書長仍應依此前列之條章和  
凡批准本公約之各會員國先至遲不過一九二  
四年正月一日實施本公約第一二三四各條之  
規定如必要時當採取相當手續使此等規定發  
生效力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應照  
凡爾賽和約第四百六十八條之條款及其他相  
約之同樣規定施行本公約於美利堅他國及  
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  
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宣稱解約並請其登記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

第十三條

一 凡後該項解約之宣告方能發生效力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至少十年一次應將本公約  
之實施狀況報告大會並應考慮是否將修改或  
限制本公約之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為準

第十四條



工業工作規章之僱用最低年齡之公約

(一九三七年修正)  
本會青島分會謹啟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  
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二十三屆大會並議  
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六項關於部份修正第一  
屆大會所制定之工業工作規章之僱用最低年齡公約之  
數種提議復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於  
一九三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  
為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之修正公約

### 第一部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一語乃指下列各種企

業而言：

(甲) 礦石礦及其他大中規模礦物之企業

山 製造更改刷新修理裝飾完成整理積蓄款  
折各種物件或更換各種原料又工業船舶  
製造及電力或地種原動力之產出更換與  
傳達亦包括在內

丙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  
路地洞橋樑汽路汽船 海永井電報或電  
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或其他  
建築及作等之營造改建維修修理更改及  
毀拆以及上述工作或建築物之準備其基  
礎之樹立

丁 公路鐵路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包括船塢碼頭  
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以手搬運者

除外

二、各國主管官署應列明工業與商業職業之界限

### 第二條

一、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一切公營或私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份

六、排除對行因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危及被僱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之工作者外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准許十五歲以下之兒童僱用於僅係用僱主家屬之企業

### 第三條

凡兒童在技術專門學校所作之工作倘該種工作經政府機關核准及監督者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四條

為便利本公約各條款之實施起見各工業企業之僱主應備置其所僱用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及名冊及其出生日期

第五條

一、對於因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危及被僱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者國家法律須

甲、對於兒童或青年之受僱規定高於十五歲之年齡或

乙、授權有關官署對於兒童或青年之受僱規定高於十五歲之年齡

二、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所訂交之申報應按照情形包括關於國家法律根據

之法律或行政命令或官署

用上款(三)項所賦予之權力而採取的行動之  
消息

第二部 對於若干國家之特別規定

第六條 一、本條之規定適用於日本以替代第二條與第

五條之規定

二、凡兒童在十四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於一切公  
營或私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份惟國家法律  
或條例得准許此項兒童僱用於僅僱用僱主  
家屬之企業

三、凡兒童在十六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  
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礦內或工廠中之  
危險工作或不衛生工作



第七條

一 第二、第四與第五條之條款不適用於印度惟  
下列條款適用於印度立法機關有權實施之  
一切地域

二 凡兒童在十二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  
使用原動力並僱用工人在十人以上之工廠  
三 凡兒童在十三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  
鐵路之客貨或郵件運輸或船塢碼頭埠頭上  
之貨物之搬置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四 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  
(甲) 礦內石礦內及其他上中諸鑿礦物之企業  
(乙) 適用本條之工作而經主管官署認為危險

五、除經醫生證明其適於此項工作外

(甲)年達十二歲而未滿十七歲之人員不得允  
其工作於使用熱動力並僱用工人在十八  
以上之工廠

(乙)凡年達十五歲而未滿十七歲之人員不得  
允其工作於礦內

## 第八條

一、本條之規定適用於中國以替代礦業第二節三

第四與第五條之規定

二、凡兒童在三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使  
用動力發動的機器而經常僱用之人在三十  
人或三十人以上之工廠

三、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

甲 經常僱用工人在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之礦內

乙 凡使用動力發動的機器而經常僱用工人在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之任何工廠或工作經國家法律或條例明定為危險或不衛生者

四 凡適用本條之企業之每一僱主應備置所僱用十六歲以下之一切人員之各冊及主管官署所需之年齡證明文件

第九條 任何一屆國際勞工大會如其議事日程包括此項得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制定關於本公約第二部內任何條文之修正草案

二、所有此種修正草案應指明其通用之會員國  
並須由通用之會員國於大會閉幕後一年內  
或在特別情形下於十八個月內將其送交主  
管此事之官署俾使制定立法或採取其他方  
策

三、此種會<sup>商</sup>倘得主管此事之官署之同意須將  
修正草案之正式批准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  
長登記

四、此種修正草案經通用之會員國批准後即成  
為本公約之修正發生效力

### 第三部 最後之規條

第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

請其登記

第二條

一 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尚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

後發生效力

三 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三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運用本條所規定之解約權利須再連寄十年嗣後得依本條之規定在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於本公約發生效力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壹條

一、倘大會制定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

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早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原有上述

第十三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

員國應即依法對本公約宣告解除

二、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

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三、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

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

會員國仍生效力

第貳條 本公約以法文其英文本為準

34-180

187

7